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(星期五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84,342,9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41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所持股份合计182,109,6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261%；参加网

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,233,3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54%。
中小投资者 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,233,3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54%。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84,30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2,109,67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93,718 股。

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9,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193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69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3,20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31,008,104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93,718 股。

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9,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193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69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曾若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5日